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版本	第 3 版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制/修訂日期	98.03.30
	制/修訂單位	總經理室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 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四條 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 報酬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得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與一般董事報酬一致，或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 六 條 進修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 七 條 本公司除涉及研發與製程機密外，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 八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